**谨慎落笔，切勿涂改。**

**封面：**

党支部名称：

1.本科：本科生党支部；

2.硕士/博士：XXXX级硕士生/博士生党支部；

学习单位：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。

**第一页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同本人身份证 | 性别 | | 男/女 | 正面免冠照片  （2寸） |
| 民族 | ××族（全称） | 出生年月 | | ××××年×月 |
| 籍贯 | ××省××市  （县、区） | 出生地 | | ××省××市  （县、区） |
| 学历 | 小学/初中/中专/高中/专科/本科/研究生，已取得毕业证书的最后学历（本科一般填高中，硕士一般填本科，博士填本科/研究生） | 学位  或职称 | | 学位：学士/硕士/博士，已取得的最高学历  职称：国家认定的专业技术职务 |
| 单位、职务或职业 | |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XXXX级本科生/硕士（博士）研究生 | | | |
| 现居住地 | |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五号北京大学XX楼XXX室，或者与身份证一致 | | | |
| 居民身份证号码 | |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 | | |
| 有何专长 | | 本人在专业、文艺、体育、计算机、外语等方面的特长，不填写兴趣爱好 | | | |
| 申请入党时间 | | | 提交入党申请书的时间（落款时间） | | |
|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 | | | 在提交入党申请书以后的一周之内，支委会开会讨论确定是否接收为本支部的入党积极分子。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本 人 主 要 经 历** | | | |
| 自何年何月 | 至何年何月 | 在何地、何部门、任何职 | 证明人 |
| ××××.× | ××××.× | ××省××市（县、区）××单位任××职务/XX学校读（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等） | ××× |
| 注：1、本人经历从上小学填起，直至成为积极分子。  2、起止年月要衔接。  3、地点、部门要写全称。  4、职务要写主要职务。  5、证明人应填写最熟悉情况的人，但尽量不写自己的亲属。 | | | |

**第二页：**

1.主要家庭成员情况：填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直系亲属，如父母、配偶和子女，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一起居住生活的兄弟姐妹等。

2.主要社会关系情况：指本人的旁系亲属，如伯叔姑舅等。

3.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：一般填写大学本科入学以来的情况。

××××年××月 获××单位授予××荣誉

凡受各级党政军机关、学校、厂矿企业事业单位正式表彰或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的，均可按时间顺序分别填写。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、授奖励的单位、奖励名称、享受待遇情况等。

若有处分，应据实填写，要写清时间、地点及原因。处分，指有批准权限的机关根据一个人所犯错误的事实和性质，按照党纪、团纪、政纪和国家法律所作的组织处理（指警告、记过以上处分）或刑事判决的。若没有，填“无”，不能留空格。

**第三页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加入党教育培训情况 |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| | | 培训主办单位 | | 教育培训内容 | 成绩 |
| **XXXX年10月至XXXX年5月** | | | 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，或者是原先学校的单位 | | 党的知识培训班 | 填写具体结业成绩 |
| **XXXX 年9月至XXXX年10月** | | | 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 | | 党性教育读书班 | 填写具体结业成绩 |
|  | | |  | |  |  |
|  | | |  | |  |  |
| 培养联系人 | | 姓名 | 单位及职务 | | 联系培养时间 | | | |
|  |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，本科生/硕士研究生/博士研究生/XXX党支部书记（委员） | | 从确定培养联系人开始，直至被确定为发展对象 | | | |
|  |  | |  | | | |
|  |  | |  | | | |
|  |  | |  | | | |

**第四页：**

1. 第一栏：培养联系人填写，团员推优入党的由团支书填写，时间为填写确定为积极分子的时间的前一天，或者与推优入党的会议时间一致（但需在确定为积极分子的时间之前）。

2.第二栏：党支书填写，日期为确定为积极分子的时间，一般为9月XX日。

3.第三栏：支部无需填写，学院党委填写。

**第五-八页：**

每一栏由两位培养联系人填写，每季度一页。落款时间可以分别为12月1日，3月1日，6月1日，9月1日。如果考察期超过四个季度，可以用A4纸打印考察培养记录，夹入考察表中；也可以从其他的考察表中将对应页面拆下来装进去。

**第九-十页：**

党支部书记填写，半年填写一次，落款时间可以为3月1日，9月1日。

**第十一-十二页：**

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时间要与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相隔1年以上，并在其高级党课开始之前。